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案，公司定于2017年1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月5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2月3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孙伟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坤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继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刘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何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李雪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于建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于希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姚秀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说明：（1）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胡文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刘玉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以上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9:00—11:00、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永峰

联系电话：0535-6723532；联系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qb@jereh.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孙伟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王坤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继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刘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何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李雪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于建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于希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姚秀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胡文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刘玉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议案 3 请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3”，投票简称为“杰瑞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孙伟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王坤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王继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刘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何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李雪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于建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于希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姚秀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胡文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刘玉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编码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监事，议案编码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 议案 1、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

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2 票	×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 议案 3 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